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创新人才选拔办法

中地大研发[2020] 76号

##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高层次人才选拔模式，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推进一流研究生教育，特制定学校研究生创新人才选拔办法。

### 一、选拔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高水平大学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无不及格课程，通过英语四级。

（五）学术条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全国、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发明创造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励。

2、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排序在前3名。

3、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4、必修课成绩为专业前40%，且有本学科专业两名及以上教授联名推荐。

### 二、选拔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各研究生招生单位提出申请；

(二) 由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对入围学生进行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综合考核，提交当年“研究生创新人才”入选者的入围名单；

(三) 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入围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在学校公示平台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得当年“研究生创新人才”资格的学生名单。

### 三、录取奖励措施

(一) 具有研究生创新人才资格的理工类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根据本人申报专业的实际情况，优先申请硕博连读生录取资格。

(二) 获得“研究生创新人才”资格的学生，第一志愿选择报考我校，且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专业报考单位复试分数线即可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即可录取。

(三) 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特色，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优录政策。

### 四、其他

1、申请人应保证相关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各招生单位应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于弄虚作假以及未按照相关标准、程序和要求实施的个人和单位，将依照有关规定追责。

2、本办法中条款与之前制定的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3、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20年11月26日